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2339号

申请执行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被执行人：无锡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胡建良、胡加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与被执行人无锡海外旅游有限公司、胡建良、胡加来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无锡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南河浜 12-1502 号不动产。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了上述不动产的市场价合计为人民币 1650000 元，一拍拍起拍价为 1650000 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联系人：孙法官 0510- 81176516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305 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侬联佳园 180 号）